

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	
申請合併之私地所有人姓名			
申請合併之公地管理機關名稱			
申請合併使用土地座落(區 里)			
私有地	臺北市	區 段 小段	地號計 筆
公有地	臺北市	區 段 小段	地號計 筆
<p>茲為申請上開土地之合併使用證明謹檢附申請書 1 份，申請圖 份(公有土地之權屬如為一個管理機關以上者，申請圖份數應予遞增)。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份(如私有土地均為申請人所有免附)、照片 張，敬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私有係指申請人申請使用範圍之私人土地。
- 二、擬申請合併使用之土地，其所有權如屬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，應視為私有土地；請逕向該團體洽購，勿需本局發給合併使用證明。